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明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迭經七十六年四月三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其中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嗣因上開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爰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考量教養院服務型態自一〇五年起已由日間通勤為原則，住宿教養為例外，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故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服務內容，復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並參考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之年齡上下限，爰增訂申請入院之年齡下限為十八歲，並修正年齡上限為未滿六十五歲。再者，考量教養院係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故就申請入院者規定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即為已足，爰刪除現行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

際居住之規定。

- 三、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並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衛署照字第一〇一二八六二九八〇號函之新制（八類）與舊制（十六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以下簡稱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明定申請入院者身心障礙證明之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及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四、為使教養院資源有效利用，爰將由教養院受理入院申請、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改由社會局辦理；另增訂相關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
- 五、復查「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一七六號令廢止；「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二九三四號令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前開補助辦法嗣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一〇二五九三一五九七號令廢止，爰刪除現行收費標準之依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規定由教養院擬定後，報社會局核定。綜上，配合法規修正、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六、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後共計十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及但書移列修正條

文第四條第二項。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內容為教養院內部分工無須明定。另考量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如包含多重障礙者，多未就其障礙類別予以限制；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申請入院者之障礙等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申請入院者」及「服務對象」之用語，增訂用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規定，且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申請入院之年齡限制。另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申請入院者身心障礙證明之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及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又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入院者之需求評估結果應符合之規定。復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法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教養院直接受理走失及受保護個案之規定，以及社會局轉介走失個案等規定，並增訂受保護個案之安置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受理入院申請、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由「教養院」修正為「社會局」辦理；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接獲通知簽訂契約者，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簽訂契約、入院手續，及延長辦理之次數、期間。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申請入院之規定，修正為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時，始得簽訂契約及入院，並增訂逾期未辦理之效果。又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將試養(訓)之規定，修正為觀察評估期間。復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有關申請入院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現行條文第五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七條規範之。增訂教養院服務型態為全日住宿式機構。又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依規定繳納費用」修正為「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收費標準之依據，並依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規定之制定方式。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低收入戶無須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送醫程序之規定，修正為服務對象患有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教養院應即協助送醫，並增訂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為通知對象，以及醫療費用由服務對象負擔。另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服務對象依法應居家檢疫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

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教養院服務型態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
- (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爾後入院申請改由社會局評估審核，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修正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明定小組成員及其任務。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前開推動小組之設置、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考量須有適合服務對象之就業場所，教養院始得轉介其就業，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應轉介就業」修正為「得轉介就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教養院如有應終止與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契約之情事，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教養院得終止契約。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契約事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評估結果不服，得申請再評估之規定，修正為對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之審查評估結果不服，得申請再審查評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考量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大專院校入學方案，尚非教養院得以轉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入院者出院返家就學，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修正為由社會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七三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條次遞改。</p>
	<p>第二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教保組及養護組之業務執掌，為教養院內部分工，無須於本自治條例明定，爰刪除之。 三、考量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個案為限：</p> <p>一 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 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肢障之重障礙者。</p> <p>前項所稱多重障礙者，不包括以視覺、聽覺、語言、精神病為主之障礙者。</p> <p>身心障礙程度，依身心障礙等級認定之。</p>	<p>(以下簡稱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如包含多重障礙者，多未就其障礙類別予以限制;另教養院之人力及設備亦足以照顧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以外之多重障礙者，爰刪除該規定。</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申請入院者之障礙等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請入院者：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所定「申請入院者」用語，並依現行實務運作，增訂修正條文第一</p>

<p>申請入住教養院之身心障礙者。</p> <p>二、服務對象：指經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申請入院者，及安置於教養院之受保護個案。</p>		<p>款用語定義。</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所定「服務對象」用語，並依現行實務運作，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用語定義。</p>
<p><u>第四條</u> 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u></p> <p><u>二、十八歲以上且未滿六十五歲。</u></p> <p><u>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u></p>	<p><u>第三條</u> <u>未滿六十歲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但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u></p> <p><u>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u></p> <p><u>二 本人及法定代理</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制，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教養院係就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故就申請入院者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p>

礙等級為中度、重度或極重度；障礙類別應具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且ICD診斷欄位括弧中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含06或11。

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或能力增進。

安置於教養院之受保護個案，應年滿三歲並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且經社會局或臺

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身心障礙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之限制。

予以規定，即為已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規定。

五、查現行教養院申請入院者之年齡限制僅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明定年齡上限，至其年齡下限，目前則係透過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反面解釋，認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五歲，惟考量教養院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申請入院者之年齡下限為年滿十八歲，又參考委營身障機構之服務對象年齡上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未滿六十歲」修正為「未滿六十五歲」，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規範。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法）第五條本文規定，增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入院要件。另考量部分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包含自閉症患者，爰將前開身心

北市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轉介。

障礙者增訂為得申請入院之身心障礙類別，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之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障礙類別，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衛署照字第一〇一二八六二九八〇號函檢送之新制（八類）與舊制（十六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明定申請入院者身心障礙證明之新制身心障礙類別及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七、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入院者之需求評估結果應符合之規定。
-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合併規範。
- 九、現行條文第三項，除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合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外，查現行實務運作，教養院無直接受理走失及受保護個案，又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

		<p>稱兒少權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身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走失個案所為之緊急安置，均屬受保護個案，並無就走失個案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教養院直接受理走失及受保護個案，以及社會局轉介走失個案等規定。至現行條文第三項受保護個案仍應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增訂予以修正。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亦可能轉介受保護個案，爰將該中心增訂為轉介機關。</p>
<p>第五條 申請入<u>住教養院</u>，應由本人<u>或</u>法定代理人向<u>社會局</u>申請，並經<u>社會局</u>評估審核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後，<u>決定</u>申請入院者與教養</p>	<p>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u>法定代理人</u>或有關機關填具入院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向<u>教養院</u>申請，經審查並評估合於本自</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法院得選定主管機關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次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是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入院者應由</p>

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

申請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社會局通知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必要時，得經教養院同意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三十日。

申請入院者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時，始得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辦理入

治條例規定者，由教養院通知簽訂契約書，辦理試養（訓）手續，經試養（訓）合格後，正式入院。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已足涵蓋由有關機關提出申請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申請入院者由有關機關申請入院之規定。另為使教養院資源有效利用，未來改由社會局受理入院申請、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前開事項之辦理機關，由「教養院」修正為「社會局」。又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之契約屬私法契約，併予敘明。

三、現行條文後段通知簽訂契約書及辦理試養（訓）之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爰將由教養院通知簽訂契約，修正為由社會局通知，並增訂接獲通知簽訂契約者，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簽訂契約及入院手續，以及必要時延長期間之規定。另參酌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之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一條規定略以：

院手續。逾前項期間未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者，不予入院。

自第二項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服務對象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之觀察評估期間。

第一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

「甲方同意案主自進住機構之日起先行接受乙方之托育/養護評估，評估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試養(訓)之規定修正為三十日之觀察評估期間。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移列，惟考量行政院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一四九八號函所附該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載以：「……申請入院者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於確認後無傳染之虞後得予入院。」之意旨，爰將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申請入院之規定，修正為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時，始得辦理簽訂契約及入院手續，並增訂逾期未辦理之效果。另修正條文第三項之「罹患傳染病」係指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疾病，併予敘明。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有

		<p>關申請入院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u> 教養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並依服務對象之能力與需要，提供下列服務：</p> <p><u>一、日間活動服務。</u></p> <p><u>二、復健服務。</u></p> <p><u>三、生活自理能力增進。</u></p> <p><u>四、膳食服務。</u></p> <p><u>五、緊急送醫服務。</u></p> <p><u>六、休閒活動服務。</u></p> <p><u>七、社交活動服務。</u></p> <p><u>八、家屬諮詢服務。</u></p> <p><u>九、其他相關服務。</u></p>	<p><u>第五條</u> 教養院對於入院者，依其能力與需要，分別以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本條與現行條文第七條合併規範。另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增訂教養院之服務型態。又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再者，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教養院提供服務之內容。</p>
<p><u>第七條</u> 服務對象應依契</p>	<p><u>第六條</u> 入院者應依規定</p>	<p>一、條次遞改。</p>

約約定繳納費用，其收費規定由教養院擬定後，報社會局核定。

服務對象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依契約約定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

服務對象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無須繳納費用及保證金。

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入院者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

二、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服務對象除受保護個案外，尚包含與教養院簽訂契約者，而前者安置期間所生費用之繳納，依其身分已分別明定於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身障權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以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另定，故僅就後者有規定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依規定繳納費用」修正為「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復查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一七六號令廢止；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二九三四號令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且嗣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一〇二五九三一五九七號令廢止，爰刪除現行條

		<p>文第一項收費標準之依據，並依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規定之制定方式。</p> <p>三、教養院僅針對簽訂契約之服務對象收取保證金，而未包含受保護個案，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應繳納保證金」，修正為「應依契約約定繳納保證金」，以臻明確。</p> <p>四、考量低收入戶屬經濟弱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低收入戶無須繳納照顧費用及保證金之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入院者之膳宿、被服及日常用品等事項，均由教養院辦理。</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合併規範。</p>
<p>第八條 <u>服務對象</u>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患有嚴重或緊急疾病者，<u>教養院</u>應即</p>	<p>第八條 <u>入院者</u>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患有<u>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u></p>	<p>一、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p> <p>二、現行實務運作，服務對象如發生嚴重或緊急疾病，不論何種疾病，教養院均即協助送醫，且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外，亦會通</p>

<p><u>協助送醫，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醫療費用由服務對象負擔。</u></p> <p><u>服務對象</u>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u>服務對象</u>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u>教養院</u>為之。</p>	<p>者，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u>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u></p> <p><u>入院者</u>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u>入院者</u>無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u>本院</u>為之。</p>	<p>知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送醫程序，並增訂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為通知對象，以及醫療費用由服務對象負擔，以杜爭議。</p> <p>三、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衛授疾字第一〇九〇二〇〇二九三號公告，居家檢疫者與居家隔離者均屬應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故服務對象如依法應居家檢疫，亦應同依法應居家隔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服務對象依法應居家檢疫時，其應負管理、照護責任之人之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教養院教保組之教養以日間通勤為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p>

	<p>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住宿教養：</p> <p>一 父母一方死亡或一方超過六十五歲。</p> <p>二 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提供照顧。</p> <p>三 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家屬需照顧。</p> <p>四 經評估非住宿無法有效教養。</p>	<p>不再區分日間通勤及住宿教養，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入院者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情況良好，並經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應轉介</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p>

	<p>就業。</p> <p>入院者年滿六十歲時，教養院得轉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續繼安置。</p>	
<p>第九條 教養院應邀請<u>具醫療、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專長之學者、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專家及教養院相關人員</u>，組成<u>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u>（以下簡稱<u>推動小組</u>）<u>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查及評估作業</u>。</p> <p><u>前項推動小組之</u></p>	<p>第十一條 教養院為執行<u>評估工作</u>，應邀請<u>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社會工作專家、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及教養院相關人員</u>組成「<u>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u>」（以下簡稱<u>評估小組</u>）<u>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u>。</p> <p>前項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爾後申請入院係由社會局評估審核，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修正為「<u>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u>」，並修正小組成員，且將現行條文第一項「<u>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u>。」修正為「<u>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查及評估作業</u>」。</p> <p>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推動小組之設置、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設置、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u>，由教養院定之。</p>		
<p>第十條 服務對象經日間活動、復健服務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情況良好，並經推動小組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得轉介就業。</p> <p>服務對象年滿六十五歲時，教養院得轉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繼續安置。</p>		<p>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情況良好」修正為「經日間活動、復健服務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情況良好」，又考量須有適合服務對象之就業場所，教養院始得轉介其就業，爰將「應轉介就業」修正為「得轉介就業」。</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入院者經出院返家自養、就學、就業時，教養院應</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	
<p><u>第十一條</u> <u>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得隨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u></p> <p><u>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教養院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限期出院：</u></p> <p><u>一、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入院。</u></p> <p><u>二、入院一年以</u></p>	<p><u>第十三條</u> <u>入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出院，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u></p> <p><u>一 入院一年以上，經評估小組認為應就學、就業或有適當機構可予轉介。</u></p> <p><u>二 不按規定繳納費用，經催告逾三個月仍不繳納。</u></p> <p><u>三 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以下項次遞改。</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制，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再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增訂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有法定終止契約之情事，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教養院得決定是否終止契約，並將現行條文「應予出院」之規定，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為教養院終止契約後通知限期出院。</p> <p>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終止契約情事，以下款次遞改。</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p>

上，適合出院就業且非屬第十條第一項轉介就業之情形，或有適當機構可轉介。

三、逾期未繳納費用，以保證金抵繳後，仍有不足，經催告逾三個月仍未繳足。

四、連續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

五、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六、第五條第四項

四 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五 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

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前項第一款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再評估。但以一次為限。

二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評估小組」等相關規定。又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八歲，而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大專院校入學方案，尚非評估小組認其應就學即可入學，爰刪除入院一年以上評估就學之規定。另查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係適用於服務對象日間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服務，服務結束仍須返回教養院，非屬法定終止契約之事由，爰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轉介就業之情形，排除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法定終止契約情事。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並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約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又現行條文所定「請假逾六個月」究係指合計或連續請假逾六個月，似有未明，爰增訂「連續」二字，以臻明確。

觀察評估期間
未能適應照顧
環境或服務內
容。

七、因罹患重大疾
病、機能退化
或其他相當事
由，經醫師診
斷須至其他專
業醫療照護機
構接受照顧。

八、違反契約約
定。

九、其他違反教養
院規定情節重
大。

服務對象或
其法定代理人對前
項各款之審查及評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並考量服務對象於入院後，仍應持續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申請入院條件，爰除保留現行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外，增訂不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法定終止契約之情事。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觀察評估期間未能適應之終止契約事由。

十一、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

十二、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違反契約約定之終止契約事由。

十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

十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另考量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修正條文第二項

<p><u>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推動小組再審查及評估。但以一次為限。</u></p>		<p>各款之法定終止契約事由，均應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對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之審查評估結果不服，得申請再審查評估。</p> <p>十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服務對象經出院返家自養或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p>		<p>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另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又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八歲，而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之大專院校入學方案，尚非教養院得以轉介，爰刪除入院者出院返家就學，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服務對象於入院期間</u>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p>	<p>第十四條 入院中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p>	<p>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教養院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社會局</u>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教養院</u>定之。</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之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修正為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明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因上開辦法實質上具有自治條例之法規位階，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為符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爰教養院服務對象應為十八歲之身心障礙者，另修正申請入院年齡上限由六十歲提升至未滿六十五歲，另受保護個案則不受設籍及年齡限制；另目前社會局各公辦民營身障機構以智能障礙及自閉症為服務對象，爰新增自閉症及合併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為教養院服務對象。另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定，增訂需求評估結果為申請入院條件。

未來改由社會局受理入院申請及評估審核，爰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限制申請入院，將現行因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申請入院者，修正為應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得辦理入院。

教養院收費法源依據均已廢止，查教養院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收費數額應由教養院擬訂，報社會局核定。另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修正教養院之服務內容。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教養院服務對象入出院及收費相關事宜之依據，倘若未與時俱進修法將使教養院無正確之法源依據，故除修法外無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未受侵害。另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將申請入院年齡下限提高至十八歲且新增自閉症患者，與本市現行各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相同，受保護個案仍不受前開年齡下限限制，且十八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有相關早療及就學配套措施妥善因應，而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未滿六十五歲，可就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非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者提供服務。

(一) 正面影響：

增訂服務對象得以照顧多元弱勢需求；收費有法源依據且符合教養院現況。

(二) 負面影響：經前述評估，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負面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民眾毋須付出成本。另民眾申請時主動提出相關文件予社會局審核入院資格，以及修改收費規定之法源依據，均毋須教養院增列預算執行，且係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修法完成後，將符合相關法規、周延服務對象資格限制、符合教養院現況。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公告期間無民眾表示意見。